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王菲)

本人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024年1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菲,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至2001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任室副主任;2002年至2008年借调至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2011年至今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任联盟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26日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次,本人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

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在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按时亲自列席。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在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研发、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年度，在任期内，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和规范的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完成换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在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菲

2025 年 3 月 27 日